

46059

蘇聯新農業稅法

卡贊切夫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聯新農業稅法

蘇聯法律學博士卡贊切夫著

李宏略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係蘇聯法律學博士卡贊切夫所著，列為一九五四年蘇聯政治與科學知識普及協會叢書第五類第二十六種。內容係說明蘇聯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公佈的新農業稅法的意義和具體內容，以及它對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所起的重要作用。

為了便於讀者參考起見，特將蘇聯農業稅法條文譯出，附錄於後。

本書適於財政、稅務幹部、學生參考。

分類：財政

編號：0492

蘇 聯 新 農 業 稅 法

定價 (6) 一 角 七 分

譯 者：李 宏 略

原 書 名 Новый закон о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 налоге

原 作 者 Н. Д. Казанцев

原出版處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Знание»

原出版年份 1954年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8, 京裝, 28頁, 27千字; 787×1092, 1/32開, 1—3/4印張

1955年8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3,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新農業稅制度的意義·····	五
徵稅的辦法·····	二一
農業稅的優待·····	三六
附錄：蘇聯農業稅法·····	四三

新農業稅制度的意義

蘇維埃人民正在爲完成共產黨提出的大力提高所有農業部門在我國創造居民食品和輕工業原料的富足這一偉大的任務而鬥爭。

勝利解決這一任務，就會使得全體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進一步地增長，鞏固和擴大國家工業與集體農莊之間的聯系，並將有助於加強蘇維埃社會的不可動搖的基礎——工人階級與集體農民的聯盟。

共產黨制定了提高所有農業生產部門的具體辦法。同時，黨始終不渝地遵照着列寧的這一個指示：要吸引千百萬羣衆參加共產主義建設，只能夠依靠於他們在發展生產中對切身物質利益的關懷。黨和政府爲了提高農業而通過的各個決議，規定着加強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在發展集體農莊生產中的物質利益的各種措施。

這一方面的重要措施，乃是大大提高農產品，特別是畜產品和蔬菜，也就是過去在它們發展上鼓勵不夠的那些部門的國家徵購價格和收購價格。

與此同時，嚴格遵守按公頃計算向國家義務繳售數額的原則，對保證集體農莊的物質利益也起着重大的作用。這樣的一種計算義務繳售的辦法，促進着土地的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利用，鼓勵着集體農莊生產的發展和集體農莊經濟上的鞏固。黨中央委員會着重地指出了不久以前曾經廣泛流行的提高先進集體農莊義務繳售任務的做法，是有缺點和不能容許的。同樣應當指出的是：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職員所經營的畜牧業向國家義務繳售畜產品的定額，已經降低了。

國家的農產品收購制度正在大大地擴張着。這些收購工作，將會更加廣泛地按照預先簽訂合同的方法來實行；同時，集體農莊由於出賣產品給國家將會不僅獲得貨幣，而且還可以獲得他們所需要的工業品。

保證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莊員在完成開墾新土地計劃和完成穀物豐產中的物質鼓勵的整套辦法，已經確定了。向集體農莊建議：根據全體大會的決定，可以在新墾土地全部播種面積上超過計劃的收穫量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以下給予田間工作隊和拖拉機工

○ 這些建議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通過的決議中提出的（見人民出版社，關於進一步擴大蘇聯的穀物生產和關於開墾生荒地與熟荒地的報告和決議，八四頁）。——譯者

作隊的工作人員，作為額外報酬；可以預付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日報酬，其數額約在新墾土地的播種面積依照義務繳售和收購辦法把糧食賣給國家所得價款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調撥合於生產和經濟用途的工業品售與按照國家收購辦法出賣穀物的集體農莊，其比例是：每出賣價值一百盧布的穀物，即按零售價格計算售與五十盧布的工業品。

農業機器站與集體農莊的相互關係也改變了，改變的目的是在於提高農業機器站對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責任心。另一方面，對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報酬，改行固定的、按地區作差別規定的實物報酬率和採用具有鼓勵作用的豐產獎金制，正在提高集體農莊對接受農業機器站幫助生產的興趣。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的農業稅法，是加強集體農莊莊員對發展生產的興趣並從而促進我國農業進一步高漲的主要措施之一。

當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總額比一九五二年減低到百分之四十的時候，這一稅法的良好效果便會在最廣泛的範圍內表現出來。新農業稅法的施行是完全符合於蘇維埃國家的整個稅收政策的。

蘇維埃國家稅收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福

利。蘇聯的公民一面納稅，一面因而分享着蘇維埃國家在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上的各種支出。

蘇聯的稅收是用於發展我們的國民經濟，用於社會文化建設和用於社會保證方面的，因而就促進着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勞動人民向蘇維埃國家納稅，同時又從國家方面獲得數目更大的各種支付和優惠形式的資財。例如，蘇聯居民從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方面就比一九五三年得到約達四百五十億盧布的額外好處。

週轉稅和利潤提成，亦即社會主義企業的積累，是蘇聯國家預算上的主要收入來源。居民稅收在蘇維埃國家預算中起着比較不大的作用。它在逐年減少着。一九五二年，居民的稅捐繳納佔國家預算收入的百分之九點三，一九五三年降低到百分之八點四，而在一九五四年則應當只佔百分之八。

社會主義國家的稅收政策，根本上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稅收政策；在資本主義國家內，不斷增長的稅收乃是資產階級對勞動人民羣衆作額外剝削的工具和落在勞動人民羣衆肩上的沉重負擔。

在資本主義世界的各個國家，稅收是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例如，美國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年度的預算便規定了稅收數額要佔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八左右，英國預算中的稅收要佔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法國要佔百分之九十八，西德要佔百分之八十九點一。

在這些國家裏，以稅收形式得來的款項，主要是用於軍事目的，擴大從事軍火生產的資本家們的利潤。例如，在美國，直接的軍事費用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度佔整個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七十四。美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帝國主義分子所進行的軍備競賽和新戰爭準備，引起軍事經費的鉅大膨脹，因而加重羣衆的稅捐負擔和降低羣衆的生活水平，給億萬富翁帶來龐大的利潤。和戰前比較，英國的稅收增加了一倍，法國增加了一點六倍，美國則增加了十一倍。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稅收還是資本主義城市剝削農村的主要工具之一。勞動農民除了遭受來自資本主義壟斷組織方面的無情剝削以外，資產階級國家也同樣地剝掠他們，用稅收形式強制地奪去他們一大部分的收入。

資產階級國家的稅收政策，目的在於：爲了壟斷組織的利益和爲了富農階級的利益而掠奪小農和中農，並使他們破產。在美國，中、小農場主的收入愈來愈減少，而稅捐

的壓榨機却壓榨得更加兇猛。僅就美國農民繳納的聯邦財產稅來說，一九五二年就比一九四二年增加了十四倍。在同一時期內，土地稅也增加了兩倍以上。

大地產所有主和大銀行利用農民的困難境遇，用債務來束縛他們。在美國，據農業部的統計，農民的債務從一九五二年起增加了八億美元，而到一九五四年年初則總計達到了一百六十七億美元，這一個數目大大超過了他們的純收入。

苛重的稅捐更加厲害地壓榨着法國廣大的農村居民羣衆。極大部分的稅收負擔落在法國勞動農民的肩上。法國的農民要繳納所得稅，傢具稅和住宅稅等等。所有這些稅收在最近數年內都增加了好幾倍。徵自勞動人民的日益加重的苛捐雜稅，都開支在膨脹得令人難以置信的軍事性的國家預算方面。

在法國，沒有土地的佃農，境遇是特別痛苦的。他們要把一半的收穫物交給地主，除此以外，還要繳納鉅額的稅捐。伯倫·蘇爾·蓋鄉村（瑪恩附近）的農民克爾維利曾經說出了佃農的悲慘命運：

「我是被稱爲主人的。可是，我究竟是什麼樣的一個主人呢？當我把一半的收穫物交給地主再加上繳納稅捐以後，我所剩下的就只有一雙眼睛，爲的是流淚……」

殖民地 and 附屬國勞動農民的狀況還要更加困難。大地主迫使農民處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奴役地位，債務的束縛日益加緊，稅捐不斷加重。例如，在非洲，苛重的土地稅竟達到了會使得農民完全破產的每人要繳納五百至六百法郎的數額。

資產階級國家對農民的稅收上的掠奪，正在迫使農民破產，迫使他們的農莊陷於衰落和束縛着農村的生產力。

沙俄的勞動農民也遭遇過苛重的稅捐負擔。由無馬和只有一匹馬的農戶所負擔的稅收與各種貢賦，正如列寧曾經指出過的那樣，超過了他們的純總收入。沙俄的農民僅地租一項每年就要付出了七億金盧布。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使俄國農民免除了地租的繳納和購買土地的開支，從根本上改變了城市和鄉村之間的關係，國家和農民之間的關係。這種情況，同樣也表現在稅收政策對農村關係的根本改變方面。

蘇維埃政權所掌握的稅收政策，曾經成為有助於限制和排擠農村資本主義分子、維護社會主義經濟、提高國家生產力和發展勞動人民物質福利的主要工具。那時候的農業稅曾經是爲了竭力減輕貧農和中農的困難情況，支援農民的合作化以及限制和排擠富農

階級而徵收的。

由於這樣，蘇維埃國家的稅收政策，與其他措施同時，曾經積極地促進了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幫助它在與農村資本主義分子的鬥爭中建立和鞏固起來。

經過實現全盤集體化和在這一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以後，蘇維埃國家在農業稅方面的政策，曾經爲了促進集體農莊的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鞏固，社會財富的擴大和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而作了改革。

*

*

*

在蘇聯，集體農戶、工人和職員的副業經營以及個體農戶，都要徵收農業稅。農業稅方面的政策，反映着社會主義國家對待勞動人民的個人經濟，首先是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經濟的態度。

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之所以成爲社會主義制度下集體經濟的唯一正確的形式，是因爲農業勞動組合內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在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的條件下能夠正確地結合起來。除了農業勞動組合的大規模公有經濟以外，同時還有着集體農戶的輔助的、規模不大的個人經濟的存在，這就是農業勞動組合的公有經濟利益與集體農莊

莊員個人經濟利益結合的一種表現。

公有經濟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具有主要的和決定的意義，而集體農戶的個人經濟則僅有着輔助的和補充的意義。

集體農莊的各個家庭的物質福利首先依靠於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依靠於家庭成員的參加公共勞動。集體農戶的主要收入來源乃是按照他們的家庭成員在集體農莊中所作的勞動日而獲得的收入，至於從個人副業經營獲得的收入則僅有着輔助的和額外的意義。早在一九三七年，在集體農莊莊員所獲得的實物和貨幣收入總額中，得自農業勞動組合經濟方面的已佔百分之七十五，得自個人副業經營方面的不過佔百分之二十五。在先進集體農莊中，勞動日方面的收入數額更達到集體農莊莊員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並且，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經濟也依靠於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順利發展。例如，集體農莊的飼料生產水平也決定着集體農莊莊員私有牲畜的飼料供應。

根據蘇聯憲法第七條，每一個集體農戶，除了從公共的集體農莊經濟領得主要的收入以外，還可以依照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規定，擁有小塊的宅旁園地以供個人使用，

擁有宅旁園地上的副業經營、住宅、產畜、家禽以及細小農具作爲個人財產。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根據國內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條件，規定了集體農戶副業經營的最大範圍：宅旁園地的面積以及集體農戶可以作爲個人財產而擁有的牲畜數量。

集體農戶個人使用的宅旁園地面積（住宅所佔的土地不計算在內），可以從四分之一公頃到二分之一公頃，個別地區根據省或區的條件還可以達到一公頃。

關於每一個集體農戶能夠作爲個人財產的牲畜數量，蘇聯全國共劃分爲四類地區：在第一類地區，即在種植穀物、棉花、甜菜、亞麻、大麻、馬鈴薯和蔬菜、茶葉以及菸草等地區，每一個集體農戶可以有一頭乳牛，兩頭以下的小牛，一頭母豬及其孳生的幼畜，如果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認爲有必要的時候，或者兩頭母豬及其孳生的幼畜，一共十隻以下的綿羊和山羊，二十箱以下的蜜蜂，不限數量的家禽和家兔，作爲個人財產。

在第二類地區，即屬於畜牧業發達的農業地區，每戶可以有兩頭至三頭乳牛和不包括在上述數目之內的小牛，兩頭至三頭母豬及其孳生的幼畜，一共二十隻至二十五隻綿羊和山羊，不限數量的家禽和家兔，二十箱以下的蜜蜂，作爲個人財產。

在第三類地區，那裏農業的意義不大，而畜牧業則在經濟上具有決定的意義，每一個集體農戶可以有四頭至五頭乳牛和不包括在上述數目之內的小牛，一共三十隻至四十隻綿羊和山羊，兩頭至三頭母豬及其孳生的幼畜，不限數量的家禽和家兔，二十箱以下的蜜蜂，以及一匹馬，或一匹乳馬，或兩頭駱駝，或兩頭驢，或兩頭騾，作爲個人財產。

最後，在這些地區，那裏農業幾乎沒有任何的意義，而畜牧業却是無所不包的經濟形式，每一個集體農戶可以有八至十頭乳牛和不包括在上述數目之內的小牛，一共一百隻至一百五十隻綿羊和山羊，不限數量的家禽，十四以下的馬，五頭至八頭駱駝，作爲個人財產。

違反集體農戶副業經營的範圍，就會破壞集體農莊中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有一個時候，這種破壞行爲曾經主要地表現在集體農戶個人副業經營的過度擴張，使公有經濟的利益遭受了損失。

黨和政府的一些重要決議，如像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公佈的「關於防止濫用集體農莊公共土地的措施」的決議，以及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公佈的「關於消滅集體農莊中違

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行爲的措施」的決議，目的就在於消滅集體農莊中的這一種歪曲行爲。

黨教導說，只有在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基礎上，才能夠實現集體農民的物質和文化福利的進一步高漲。

但是，既然目前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還不可能充分地滿足集體農莊莊員的全部個人需要，那末，集體農戶的副業經營的存在便有其經濟上的必要性了。而且，集體農莊莊員經營副業的產品，在某些農業部門，特別是畜牧業的總產量中，還同時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

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經濟向國家繳售並且也向城市勞動人民出售頗大數量的肉類、牛奶、水果和其他農產品。

這種情況是需要着重地指出的，因為還在不久以前集體農莊的農業勞動組合形式的最重要的一個原則——農業勞動組合中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在許多集體農莊中被違反了。鑒於這種情況，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指出了：「違反這一原則，提高了宅旁園地上產品的義務交售定額，以及我們對集體農民個人經濟的稅收政策